**112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星火計畫**

**申請資料確認清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| |  |
| 計畫指導教授 | | |  |
| 計畫名稱 | 中文 | |  |
| 英文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|  |
| E-mail | | |  |
| 申請類別 | | | 學術研究 創作展演映 |
| 所屬學院  系所年級 | | | 學院 學系/研究所/ 班 組 年級 |
|  | 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「藝術星火計畫」申請書(一式五份) | |
|  | 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「藝術星火計畫」切結書 | |
|  | | 所屬學制歷年學業成績單 | |
|  | |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| |
|  | | 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（核撥獎勵金用）\* | |
|  | | 其他附件(一式五份)  （請列舉） | |
|  | | 以上申請資料之電子檔案，[郵寄artstar@ntua.edu.tw](mailto:郵寄artstar@ntua.edu.tw)。  主旨請寫：【藝術星火計畫申請】申請類別(學術/創作)申請人姓名《申請計畫名稱》。 | |

\* 敬請優先提供中華郵政或第一銀行帳戶，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將扣跨行轉帳手續費用。

**簽名 (紙本適用，電子檔略)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112年「藝術星火計畫」申請書**

申請身分： □ 博士生󠄕󠄕□ 碩士生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類別**  **請勾選最適類別** | **□學術研究󠄕** | **□基礎研究**  **□應用研究** | □視覺藝術  □表演藝術  □視聽媒體藝術  □多元跨界研究  □藝文環境與產學發展  □其他 請填寫 |
| **□創作展演映󠄕** | □**視覺藝術類** | □視覺設計□工藝/產品□平面藝術(繪畫、攝影、書畫…)□雕塑□裝置藝術□公共藝術□策展□行為展演與錄像 |
| □**表演藝術類** | 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 |
| □**視聽媒體藝術** | □劇情片 □紀錄片、專題報導 □動畫  □實驗影像 □數位典藏、數位加值運用 □軟體設計開發 |
| □**多元跨界類** | □跨領域、學類藝術 □調查型創作 □社會介入式藝術 |
| □**其他** | 請填寫 |

申請人：

計畫名稱：

中文—

英文—

本計畫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**學術研究類計畫書**

學術研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研究價值** | |
| **（一）研究動機與目的** | 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、研究原創性、重要性、預期影響性) |
| **（二）研究範圍與限制** | 含有關本計畫之研究現況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。 |
| **二、研究方法與及過程** | |
| **（一）研究方法與架構** | 1.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  2. 研究架構與預計章節大綱 |
| **（二）參考書目** | 請以MLA格式編排 |
| **（三）研究進度規劃** | 1. 請詳敘已完成與待執行事項  2. 請附甘特圖 |
| **（四）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** | 請列點說明 |
| **三、預期效益** | |
| **（一）產出成果/期末驗收方式** | 例如：研究論文1篇、訪談調查20人、圖書1冊、研討會發表1場、期刊發表2篇…等等，將以此作為期末驗收依據，若未達成將酌減獎勵金或取消獎補助。 |
| **（二）研究成果效益** | 於學術研究、學校、社會、區域、族群、產業、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|
| **四、研究成果之發表規劃** | |
| 含研討會、期刊等，請說明該公開發表之性質、收件日期、預計投件與公開發表日期…等。 | |
| **五、相關學術研究經歷** | |
| 除實際學術研究發表經歷，任何有利於計畫申請事實均可具體說明。 | |
| **六、預算來源與使用規劃** | |
| 請詳列預算表，說明預算來源、預算項目與金額。  並請詳列校、內外補助之項目及金額(含預備申請、申請中、已獲補助)。 | |
| **七、其他說明與附件** | |
| 除規定資料外，申請人可補充說明其他相關資訊，若有額外附件請列一覽表。 | |

評分標準：

1. 初審—書面資料審查：

計畫內容具研究價值、研究方法與過程、計畫預期效益、寫作格式與嚴謹度、歷年學業成績、研究成果之發表規劃（含研討會、期刊等）、相關學術研究經歷

1. 複審—提案簡報表現：提案簡報技巧、問題解決能力、整體計畫評估、預算規劃

**創作展演映類計畫書**

創作展演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創作理念** | |
| 配合作品創意研發及藝術表現說明理念 | |
| **二、創作內容** | |
| 1. **創作內容規劃** | 請詳細說明創作內容，得輔以設計圖、草稿、例圖。 |
| 1. **創作方法與技術說明** | 請詳細說明，得輔以設計圖、草稿、例圖。 |
| 1. **創作進度規劃** | 1. 請詳敘已完成與待執行事項  2. 請附甘特圖 |
| 1. **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** | 請列點說明 |
| **三、預期效益** | |
| 1. **產出成果/期末驗收方式** | 例如：裝置作品2組、行為展演1場、展覽3場、30分鐘影片1部、工藝作品8件、研究論文1篇、論壇發表2場、音樂影像1部、體驗課程5堂、20分鐘舞蹈1齣…等等，將以此作為期末驗收依據，若未達成將酌減獎勵金或取消獎補助。 |
| 1. **成果效益** | 創作價值、對學校之影響、有技術移轉的可能及潛在授權企業、具量產並販售的可能性等 |
| 1. **未來展望與目標** | 未來創作延伸發展之可能性 |
| **四、創作成果之發表規劃** | |
| 含國內外之展演映、相關競賽、搭配活動等，請詳述競賽收件時間與性質、場所申請時間、發表性質、時間、地點、形式…等。可輔以設計圖說明。 | |
| **五、相關創作展演映經歷** | |
| 除實際創作發表經歷，任何有利於計畫申請事實均可具體說明。 | |
| **六、預算來源與使用規劃** | |
| 請詳列預算表，說明預算來源、預算項目與金額。  並請詳列校、內外補助之項目及金額(含預備申請、申請中、已獲補助)。 | |
| **七、其他說明與附件** | |
| 除規定資料外，申請人可補充說明其他相關資訊，若有額外附件請列一覽表。 | |

評分標準：

1. 初審—書面資料審查：

創意研發及藝術表現、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、歷年學業成績、創作成果之發表規劃（含國內外之展演映、競賽等）、相關創作展演映經歷

1. 複審標準—提案簡報表現：提案簡報技巧、問題解決能力、整體計畫評估、預算規劃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附件

**112年「藝術星火計畫」**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申請112年**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」**，除依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外，並願遵守下列約定：

1. 本人申請計畫之著作或作品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且未曾發表過，如有抄襲或冒借，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方式使用任何圖形、圖像、元件或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資格，追回所有獎勵，其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本人亦尊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2. 計畫結案須依規定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與成果作品集，並配合出席相關發表活動及座談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均不另給酬。
3. 本人同意本計畫成果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理使用著作，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或其授權單位在不限時間、地域，以任何形式作為推廣使用及公開展示。
4. 學術研究類將全文授權予「研究發展處-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」研究成果資料庫平台，以利學術交流、個人教學及研究著作之發表。
5. 申請同一年度同一計畫案不重複申請深耕計畫補助或獎勵。
6. 本人知悉本計畫獎勵經費來源為教育部深耕計畫之補助，其獎勵金發放須配合該經費核銷作業時程，無法延後領取。本人若無法於時程內配合繳交核銷作業所需文件即視同放棄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

立書人簽章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人電話：

立書人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